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甬经信技改〔2018〕49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财务核查有关问题进行解释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财政局，各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

《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甬经信技改〔2017〕134号、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自去年7月印发以来，总体上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实施，但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对项目竣工财务核查规定部分内容理解和把握不够统一等新的情况，需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解释通知如下：

关于《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财务核查规定》（项目管理办法附件2）中对可补助投资额的确认，必须以有关

发票开具日期在建设期内为前提。因此，针对附件 2 中第五条第四项第 2 点“设备已到厂或软件已应用，但尚未取得发票，且实际已付款 60%（含）以上的，若在设备及软件购买合同中明确为建设期内购入的，以合同确认价作为项目可补助投资额的构成”，在操作过程中，对于在项目竣工审核和财务核查期间企业上报的符合项目竣工财务核查条件但尚未取得发票的设备、技术及软件投资，必须在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前取得并核对了相关发票开具日期在项目建设期内，才可依据购买合同确认价作为项目可补助额的构成。

请各地结合本通知精神具体遵照执行。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